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2 年 01 月 30 日（星期四）17 時 00 分

地點：教室

主席：王保進

記錄：許嘉珮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報告事項（如附件一）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一、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修正前次會議決議，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學術著作發表審查要點實施日，提請確認。

說明：

- 一、上次會議決議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溯及既往適用於所有博士班研究生。惟有同學認為該決議對本要點通過日前已取得刊登及出版證明的同學畢業權益影響重大，故提出異議。
- 二、為兼顧同學畢業權益及本所博士班畢業生學術著作水準，本要點擬於通過日起開始實施，通過日(101 年 11 月 30 日)前已取得刊登及出版證明者，不受本審查要點規範。

決議：

1. 同意『本要點溯及既往適用於所有未畢業之博士班研究生，新計點標準自通過日(101 年 11 月 30 日)開始適用』。
2. 將決議公告於本所網頁、並透過 email 通知本所博士班研究生。

提案二

案由：訂定本所所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組織規程(100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版)第二十三條【如附件三】，各系(所)應設置系(所)務會議，所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四】。

決議：

1. 通過本所所務會議組成由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及在本所連續授課二學期以上且該學期有在本所授課之校內專任教師組成。
2. 所務會議討論學生事務相關議案，應邀請代表博士班代表四人及碩士班代表兩人列席討論。
3. 修正通過【如附件 1】，報請院務會議核定。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組織規程（100學年度）

教育部 96 年 4 月 16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41130 號函核定（第 2、6、7、8、9、10、11、12、13、14、15、16、17、19、20、23、24 及 25 條等修正）
教育部 96 年 6 月 20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86552 號函核定（核定第 1、3 及 22 條等修正）
教育部 96 年 8 月 23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09496 號函核定（核定第 18 及 21 條等修正）
考試院 96 年 11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6287040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6 年 11 月 27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76218 號函核定（核定第 1、15、20 及 21 條等修正）
教育部 97 年 2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23346 號函核定（核定第 4、5、20、22 及 24 條等修正）
考試院 97 年 6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7295284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7 年 4 月 8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48424 號函核定（核定第 3 條、第 3 條之 1、第 7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21 條等修正）
教育部 97 年 10 月 14 日台高（二）字第 0970203740 號函核定（核定第 9 條修正）
考試院 97 年 12 月 1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7300214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8 年 5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70762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3 條之 1、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5 條等修正）
教育部 98 年 7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17543 號函核定（核定第 8 條、第 9 條等修正）
教育部 98 年 8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0432 號函核定（核定第 4 條、第 18 條及 21 條等修正）
教育部 99 年 11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79323A 號函核定（核定第 3 條修正）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90208722 號函核定。（核定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22 條）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9 日台高字第 1000139033 號函核定（核定第 3-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2 至 21 條及第 23 至第 27 條等修正）
考試院 100 年 9 月 1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68539 號函核備（核備第 3-1 條、第 4 條至第 27 條等修正）
教育部 101 年 4 月 9 日臺高字第 1010061747 號函核定（核定第 3 條及附表修正）
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0 日臺高字第 1010062046 號函核定（核定第 2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20 條、第 21 條及第 26 條等修正）
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1 日臺高字第 1010064813 號函核定（核定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修正）
考試院 101 年 5 月 15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00470 號函核備（核定第 2 條、第 3 條及附表修正、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20 條至第 23 條及第 26 條等修正）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5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53722 號函核定(核定第 9 條修正)
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3 日臺高(三)字第 1010200736 號函定(核定第 3 條附表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三十六條及師資培育法之規定訂定之。考試院 97 年 6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72952842 號函核備。

第二條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以培養中、小學、幼兒園教師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並研究教育學術為宗旨。考試院 101 年 5 月 15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00470 號函核備。

第三條 本校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其設置詳如本規程附表「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設置表」。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3 日臺高(三)字第 1010200736 號函核定。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亦下簡稱教育局）核轉教育部核定之，本規程附表應隨同變更。

本校得就系所中著具專業特色者擇一至二單位發展為培育典範師資

之重點系所，其實施要點另定之，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優予協助。考試院 101 年 5 月 15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00470 號函核備。

第三條之一 本校因教學之需要，得設跨系、所及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並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考試院 100 年 9 月 1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68539 號函核備。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但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報請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聘任之。

校長之選任資格、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長如擬連任，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臺北市政府進行評鑑，作為校務會議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其續聘，應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半數以上之同意。但校長不擬續聘或不得續聘者，依第二項規定辦理遴選。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之去職，除因故辭職外，應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人數之連署，並經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投票達三分之二人數通過。

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前，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之且報請市政府聘任之；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前，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之且報請市政府聘任之。但如經過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連署提議，並經校務會議代表法定出席人數過半數之議決，得另行推薦人選並報請市政府聘任之。

本校代理校長於新任校長就任後自動解除代理。考試院 100 年 9 月 1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68539 號函核備。

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由校長遴選教授聘請兼任之並報請市政府備查。考試院 100 年 9 月 1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68539 號函核備。

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並得視需要置助教或職員若干人。考試院 97 年 6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72952842 號函核備。

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組、課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健康促進中心、學生輔導中心、軍訓室及體育室。
- 三、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及保管五組。
- 四、研究發展處：分設研究服務組、國際交流組及學術出版組。
- 五、進修暨推廣教育處：分設進修教務組、推廣發展組及綜合服務組。
- 六、圖書館：分設採編、閱覽、典藏及視聽資訊四組。
- 七、秘書室。

八、會計室。

九、人事室。考試院 100 年 9 月 1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68539 號函核備。

第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得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另置編審、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考試院 100 年 9 月 1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68539 號函核備。

第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得置秘書。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輔導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

本處置醫師及護理師、營養師及諮商心理師若干人。

學生事務處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負責學生軍訓護理教學、執行學生事務工作及學校服務事宜，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5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53722 號函核定。

學生事務處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辦理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等事宜。考試院 101 年 5 月 15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00470 號函核備。

第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得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考試院 100 年 9 月 1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68539 號函核備。

第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置職員若干人。考試院 101 年 5 月 15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00470 號函核備。

第十二條 進修暨推廣教育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處業務與發展規劃，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置職員若干人。考試院 101 年 5 月 15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00470 號函核備。

第十三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全館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之，編審、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考試院 100 年 9 月 1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68539 號函核備。

第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秘書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組員、助理員及辦事員若干人。考試院 100 年 9 月 1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68539 號函核備。

第十五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員及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配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考試院 100 年 9 月 1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68539 號函核備。

第十六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及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配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考試院 100 年 9 月 1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68539 號函核備。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主持院務，除第一任由校長遴聘外，由該學

院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具有教授資格者，提請校長聘請兼任之。遴選委員會組織辦法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本校各學系（研究所）置主任（所長）一人，由該學系（所）務會議推選具有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一至二人，經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各學系（研究所）主管推選辦法由各學系（研究所）訂定，經學院院長陳請備查。

學術事務繁重之學系，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置副主任一人，輔佐學系主任。學系副主任由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之程序產生之。

本校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學系、研究所之院長、系主任、所長擇一聘兼之。考試院 100 年 9 月 1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68539 號函核備。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術主管每年一聘，任期均為三年，任滿得連任一次。考試院 100 年 9 月 1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68539 號函核備。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等四級，從事授課、研究與輔導。本校為協助教學及研究需要，得置助教或延聘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以上人員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考試院 100 年 9 月 1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68539 號函核備。

第二十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驗及推廣教育等需要得設下列各種單位：
一、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二、中小學校長培育及專業發展中心。
三、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除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外，餘各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技正、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並得置專任教師至少五名以上。必要時得增設其他推廣或研究單位，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局核定後實施，惟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之設置辦法應陳報教育局核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考試院 101 年 5 月 15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00470 號函核備。

第二十一條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辦理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其校長由本校組遴選委員會，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本校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教育局備查。

必要時得附設幼兒園及其他實驗學校。其設置要點均依照附屬學校法令規定另訂之。考試院 101 年 5 月 15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00470 號函核備。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院、系（所、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及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獎懲事項及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評）議之事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三十一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各學院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及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評）議之事項。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其設

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 系(所、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系(所)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及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評)議之事項。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其設置要點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之申訴。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以本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十人、教育學者一人、法律專業人員一人、本市教師組織代表一人及本校兼行政職務教師二人組成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為二年。本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校務發展委員會：

本校為有效推動中長期發展計畫，並研議重大校務發展事項，特設立校務發展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觀念，加強性別平等教育，提供安全之教育環境，並就本校教職員、工、生性別歧視及性騷擾、性侵害行為之相關問題，採取預防及處理措施，特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各一人、人事室推薦職員代表二人及學生事務處推薦家長代表一人；另由校長聘請性別平等相關領域之專家二人，學生會推選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通識教育委員會：

本校設通識教育委員會，規劃、推動並評估本校素養教育課程。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校內外教師或學者專家組成之，校外委員至少三人。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秘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本校為保障學生正當權益，加強師生溝通建立學生申訴管道，特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局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以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經費稽核委員會：

稽核監督本校務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促進資源有效運作。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成員中推選產生，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本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均為無給職。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師資培育委員會：

本校為規劃與推動師資培育，特設立師資培育委員會。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考試院 101 年 5 月 15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00470 號函核備。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暨推廣教育處處長、主任秘書、學院院長、系（所）主任（所長）、一級單位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經由各學系（所）選舉產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職員代表二人，經由全體職員（含助教）選舉產生；技工、工友代表一人，經由全體技工、工友選舉產生；學生代表包括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主席及其他經選舉產生者，其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審議有關大學法第十六條規定等重大之事項。
- 二、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暨推廣教育處處長、學院院長、學系（所）主任（所長）、圖書館館長、一級單位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有關重要行政事項。
-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研發長、進修暨推廣教育處處長、學院院長、學系（所）主任（所長）、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系（所）專任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暨推廣教育處處長、學院院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校長聘請各學系（所）教師各一人及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學院院長及其他行政主管及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本校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 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學系（所）主任（所長）、各學院教師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織之。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術研究及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進修推廣會議：由進修暨推廣教育處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進修暨推廣教育處

處長為主席，討論有關進修暨推廣教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八、院務會議：以學院所屬系（所）主任（所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本學院教學研究及其它有關學院事務，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九、學系（所）務會議：由學系（所）主任（所長）、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組織之。學系（所）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本學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學系（所）務事項，應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列席。考試院 101 年 5 月 15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00470 號函核備。

第二十四條 本校為培育學生自治能力，養成法治觀念，輔導成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其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考試院 100 年 9 月 1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68539 號函核備。

第二十五條 本校職員，除會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資格另有規定外，其他人員均由校長聘任或任用之。考試院 100 年 9 月 1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68539 號函核備。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市政府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校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依本校組織規程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考試院 101 年 5 月 15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00470 號函核備。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局核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考試院 100 年 9 月 1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68539 號函核備。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組織規程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設置表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教育學院	(一) 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幼 教教學碩士學位班) (三) 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身 心障礙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四) 心理與諮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心理與諮商教學碩士學位班) (五)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 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與 教學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 班、博士班、教育行政碩士 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學校行 政碩士學位班)	(一) 語言治療碩士學位學 程 (二) 兒童發展碩士學位學 程
人文藝術學院	(一) 中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 士班、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 (二) 歷史與地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社 會科教學碩士學位班) (三) 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音樂教學 碩士學位班) (四) 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視覺 藝術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英語教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六)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公民 與社會教學碩士學位班	(一) 藝術治療碩士學位學 程 (二)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 學程 (三)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 士學位學程
理學院	(一)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自然科學教學碩士學位班) (二)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學士班、環 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 (三) 數學系(學士班、數學教育碩士班、數 學資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四) 資訊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 職專班) (五) 體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體育教學 碩士學位班、體育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 專班)		(一) 數位學習碩士學位學 程 (二) 科學教育碩士學位學 程
備註	本表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以下空白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要點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23 條規定，特訂立本所所務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所務會議設置及召開之目的，旨在討論有關本所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所務事項。
- 三、本所所務會議由編制內之專任教師組成，由所長擔任主席。所長因故無法出席時，得由所務會議成員推舉專任教師一名為主席。必要時主席得請兼任教師及相關人員列席參加。
- 四、本所所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所務發展計劃事項。
 - (二) 各項重要章則。
 - (三)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事項。
 - (四) 本所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設立、變更、停辦、工作報告。
 - (五) 所務會議議案及校方交議事項。
 - (六) 本所行政助教之聘任。
 - (七) 其他事項。
- 五、專任教師獲准帶職帶薪休假、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或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借調並義務返校授課，均享有參與及投票權。
- 六、所務會議由主席召開，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如有重大事由，得經本會議成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所長應於收到連署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
- 七、本會議開會時，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成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會議之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如有重大事件，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並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八、所務會議討論學生事務相關議案，應邀請代表博士班代表四人及碩士班代表兩人列席討論。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要點

102年1月2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23 條規定，特訂立本所所務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所務會議設置及召開之目的，旨在討論有關本所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所務事項。
- 三、本所所務會議組成由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及在本所連續授課二學期以上且該學期有在本所授課之校內專任教師組成，由所長擔任主席。所長因故無法出席時，得由所務會議成員推舉專任教師一名為主席。必要時主席得請兼任教師及相關人員列席參加。
- 四、本所所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所務發展計劃事項。
 - (二) 各項重要章則。
 - (三)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事項。
 - (四) 本所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設立、變更、停辦、工作報告。
 - (五) 所務會議議案及校方交議事項。
 - (六) 本所行政助教之聘任。
 - (七) 其他事項。
- 五、專任教師獲准帶職帶薪休假、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或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借調並義務返校授課，均享有參與及投票權。
- 六、所務會議由主席召開，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如有重大事由，得經本會議成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所長應於收到連署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
- 七、本會議開會時，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成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會議之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如有重大事件，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並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八、所務會議討論學生事務相關議案，應邀請代表博士班代表四人及碩士班代表兩人列席討論。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